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教函〔2020〕50号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高校 专业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出台的《云南教育现代化2035》和《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决定开展本科高校专业规划和建设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筹规划建设

各高校要结合全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，全面梳理现有本科专业，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，综合研判，统筹规划，重点建设，淘汰落后。

（一）重点建设专业

对符合经济社会和地方产业需求，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专业，要通过规划和重点建设，深化学分制改革，使专业建设达到更高水平。对综合评价结果尚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专业，要努力达到全国平均水平。

（二）撤销专业

对综合评价结果不能达到全国平均水平、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、不适应经济社会和地方产业发展需要、就业难、特色不鲜明的专业，坚决停办或撤销。

（三）规划申报专业

对规划申报专业，要突出需求导向、标准导向和特色导向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论证，审慎组织申报。

二、完善导向机制

2019年起，云南省每年开展本科专业综合评价，以课程、师资、教材、测试、就业5个关键要素为主要评价指标，评价结果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档次（A类为世界一流专业，B类为国内一流专业，C类为国内平均水平专业，D类为国内平均水平以下），生均拨款框架转为“生均成本+综合质量绩效经费”，建立和完善基于专业综合评价的资源 and 经费配置导向机制，扶优扶强、扶需扶特、淘汰落后。

（一）生均经费差别化投入机制。本科生均拨款按照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差异化执行，在确保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最低水平的基础上，综合质量绩效经费倾斜支持达到国际一流和国内一流层次的专业，其中A类（世界一流）专业达到最低水平的5倍以上，B类（国内一流）专业达到最低水平的2倍以上，C类（国内平均水平）专业按政策逐步增长，D类（国内平均水平以下）专业不再增加。

（二）学费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按照“政府基准价+优质

优价”原则，对专业综合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学校和专业实施鼓励性收费政策，允许学校在基准价基础上，上浮一定比例，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（三）招生计划竞争激励机制。对专业综合评价结果靠前的A类（世界一流）和B类（国内一流）专业，按需求安排招生计划。对专业综合评价结果靠后的专业，减少安排招生计划。四年后仍达不到C类（国内平均水平）的专业，将不再安排招生计划。

（四）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。按照分类管理原则，对高校绩效一年一核定。实行学分制改革的学校，建设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，高层次人才、骨干教师、专家团队新增的报酬，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总量中单列，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，并在分配中充分体现教学工作数量与质量的绩效导向作用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深化学分制改革，把专业规划和建设作为提高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，结合学校目标定位，集中人力、物力，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优势特色专业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各高校要围绕专业建设目标，明确相关部门和院系职责，梳理和打造专业核心课程，建立课程准入、认定和退出机制，确定课程质量等级，推进教师预聘制和长聘制相结合的聘任制改革，鼓励采取临时聘用、短期聘用等合同制方式引

进高水平教师、双师型教师。积极推动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，健全分类绩效考核体系，将薪酬调整与课程质量、聘期考核挂钩。

（三）完善方案。各高校要尽快制定完善学校专业规划及建设方案，明确建设目标、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专业建设每年都有新的提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高校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专业规划及建设方案、高等学校专业建设规划表（2020-2024）和高等学校拟新增专业规划表（2020-2024）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官丽婧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02714

电子邮箱：gjc65102714@163.com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专业建设规划表（2020-2024）

2.高等学校拟新增专业规划表（2020-2024）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印发
